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第一條（訂定目的）

遵循本公司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若發現不誠信的行為時，應有適當之檢舉管道，特訂定本制度，以建立正確的組織行政倫理文化，並從日常運作中預防弊端，落實公司治理，同時保護檢舉者之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內、外部人員。

第三條（檢舉範圍）

- (一)、違反法令或公司適用規範的行為。
- (二)、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或誠信、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 (三)、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犯罪、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 (四)、其他損害公司聲譽的行為。

第四條（權責單位）

- (一)、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實施本制度。
- (二)、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

第五條（檢舉管道）

- (一)、電話檢舉：(886)-3-5728688，稽核室主管。
- (二)、電子郵件檢舉：Integrity@padauk.com.tw。（自動轉發稽核室主管）
- (三)、投函檢舉：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1號6樓之6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主管。

第六條（檢舉流程）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制度第五條所列管道，並應由本人以書面提出填具「檢舉函」，並提供涉及第三條各款所定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及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等）。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
- (二)、投遞於檢舉信箱資料將由專責單位人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
- (三)、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 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查核者。
 - 2. 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 3.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 4. 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
- (四)、結案時應以「檢舉事件回覆表」回覆檢舉人，若檢舉人未能提供聯繫方式或聯絡無回應則不在此限。檢舉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回覆日起十日內，再填具「檢舉函」並提出新理由及具體之新證據，由總經理另行指定有別於首次受理單位之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復議，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 (五)、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六)、經調查屬實屬於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同時將調查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若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第七條（調查原則）

- (一)、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檢舉案件，如非屬第六條(三)範圍者，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
- (二)、調查單位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且調查過程應公平、公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
- (三)、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公司應給予申辯之機會，必要時進行聽證程序。

第八條（懲處及究責）

- (一)、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員工違反本制度或公司管理規章及辦法等，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董監事或外部人有犯罪或違法情事，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如對公司造成損害，則依法訴追。
- (三)、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

第九條（改善措施）

- (一)、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控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狀況再度發生。
- (二)、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檔案維護及保管）

- (一)、調查單位應負責記錄檢舉案件從受理、立案、調查和報告等所有過程之相關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正本、書面文件、錄音檔以及其他形式的完整資料。
- (二)、調查單位應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等所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檔案應保存至訴訟結案為止。

第十一條（檢舉人保護）

- (一)、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公正客觀立場處理，所有參與調查程序之人員皆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以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明示、暗示或以任何形式之方式予以揭露，並應積極採取避免有關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措施；調查中所有有關檢舉者身分之文件，亦應予以遮蔽處理。
- (二)、嚴禁本公司任何人或受委託之外部單位對檢舉者有脅迫、侮辱、騷擾等行為如檢舉者為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亦不得對檢舉者之職位、薪酬、工作內容等作不利益變更，以維護檢舉者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以及工作權。
- (三)、若檢舉故意不實，將不受本條之保護。
- (四)、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時，應同時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獎勵）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依其檢舉之情節輕重，審酌提供檢舉獎勵。

第十三條（訂定與修訂）

本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修訂沿革）

本制度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